E-mail:lszk99@126.com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 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软文代发平台提供代写

不审核真假收费最低数十元

据《新京报》报道,新华网日 前发布的一份声明将自我炒作的史 润龙曝光。济南警方经过调查发 现,史润龙编造各种头衔,找他人 代写文章在网上发布,造成恶劣社

记者调查发现, 网上有不少所 谓的软文发布平台,此类平台对文 章内容审核并不严谨,给钱便可发 布,同时还可提供有偿删稿服务。

律师表示, 刊发类似的虚假内 容,发布者、软文平台方和传播平 台都需承担民事责任, 软文平台情 节严重则构成非法经营罪,而传播 平台有监管责任。

软文发布有专门平台

9月7日,新华网曾发布一份 声明称,发现有人假冒新华网名义 发布《新华网评:"扶贫英雄"史 润龙扶贫金句引发的社会思考》, 严重损害新华网形象。新华网已第 一时间向相关部门举报,并将根据 核查结果依法追究冒用者的相关责

济南警方随后介入调查,并在 9月10日通报称,经查,史某龙, 男,2001年8月出生,山东济南 人, 初中肄业。为满足个人虚荣 心,编造了"山东省互联网经济研 究中心处长"等各种头衔,找他人 代写文章, PS 图片虚构场景, 并 在网上进行发布,造成恶劣社会影

史润龙事件带出背后软文发布 平台"软文库",多家涉事网站称 有关史润龙的文章,系"'软文库' 网站编辑联系我网编辑转载"。

记者调查发现, "软文库"是 一个提供软文发布、代写等服务的 网站, 单篇收费从数十元到上万元 不等, 提交后一到两个工作日内即 可发布成功。

一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公关 公司会帮很多企业发宣传稿件,但 也是基于新闻事实基础, 史润龙这 种情况,则是出于个人炒作目的, 多数企业不会考虑,但也不排除部 分企业主想为自身造势,或者一些 "网红"群体或娱乐圈人士,通过 这种方式为自身制造噱头,所撰文 章则会有一些夸大成分。

多平台经营软文代发

除了"软文库",记者在网上 随机搜索,发现做软文代发的网站 不少,在百度推广、QQ 群、淘宝



都有。记者发现,这些平台页面大 同小异,基本包括特惠套餐、发稿 流程等栏目,还提供"成功案例", 其中不乏知名企业。

在软文平台上发文章如何操 作?以"软文库"为例,该网站介 绍称可以发稿的媒体平台和频道达 3015个,媒体类型包括25家知名 媒体和其他门户选项。发文章还有 允许带水印图、允许电话 QQ 网 址、允许带微信号等选项。

"软文库"客服表示,发稿在 后台操作交稿即可。文章一般提交 后 1-2 个工作日发布完成,80%的 网站在上午 11 点之前提交即可当 天发布,下午4点之前提交的,当 天 50%以上可以发布成功。

除了代发,多个软文平台还提 供代写软文服务,不同平台费用各 有不同。

花高价可删负面稿

记者虚拟了一篇文章并通过 "软文库"进行发布,在提交文章 并支付款项 20 分钟以后, "软文 库"后台便给出了一个门户网站的 链接, 点开后发现是通过自媒体号 发布在该网站上的。

在此过程中,平台并未就文章 真实性问题和记者沟通,未审核就 将内容发布。

上述两篇文章在搜索引擎上并 不能直接搜索到。有业内人士告诉 记者,如果将这些文章作为百度的 "新闻源"发表,更容易被百度 "收录",也就能在百度上搜索得

在一个名为"软文发布/新闻 发布"的QQ群中,一昵称为"A 百度新闻源发布"的网友告诉记

者,通过其发布的文章可以直接被 百度进行收录,随后其向记者推荐 了几个"发稿快"的网站,记者通 过其发布文章后,果然可以直接通 过搜索查询到文章。

另外, 删稿业务也有, 不过删 稿费用会更高,客户可以指定文 章, 软文平台方面估价。星空媒体 客服表示, 普通情况删稿一条 1000 元-5000 元, 负面删稿则一 条几万元, 删不了退费。

或涉嫌非法经营罪

北京市一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周 兆成分析,发布虚假宣传的当事 人、软文平台方以及传播平台对其 发布的虚假宣传都要承担民事责

发布者在网络传播平台上如果 散布虚假言论、诽谤、侮辱、攻击 他人,对他人造成侵害的,责任由 发布者承担。

软文平台方面,有偿发稿和删 稿是利用网络信息传播漏洞所实施 的违法犯罪行为, 扰乱了市场秩 序,相关平台实施有偿删稿,如果 情节严重, 获利超过一定数额, 就 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

周兆成建议,对于发布虚假新 闻的始作俑者,不仅要加大罚款力 度,还要进行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对于转播虚假新闻者,应适当 的罚款并通报批评,这样不仅会缩 小虚假新闻的传播范围,还可以减 少媒体工作者工作上的过失。而对 于那些题目和内容不符的骗取点击 率的虚假新闻,新闻出版行政管理 机构应该建立起群众举报监督机

(刘经宇 周世玲)

男孩打手游花费万元

律师:游戏款可依法追回

据《华商报》报道,44岁的 陈刚娃是名保洁员,最近日子过得 又紧巴又难受。这缘于妻子患精神 疾病要花钱,还有11岁的儿子打 手游花去近万元。

陈刚娃难过地说: "我不吃 不喝要三四个月才能攒这么多钱, 怎么孩子手机上点个金币就没了

对于此事,已有公益律师介入 提供法律帮助。律师认为,11岁 的孩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消费行为需经父母同意或事后追

不解:刚充50元话费 没打几个电话就没了?

陈刚娃来自陕西蓝田癢湖,是 西安市碑林区的保洁员,每月工资 2400 余元。他有一子小明, 今年

为了让小明享受城里的教育, 去年, 陈刚娃把老婆孩子都接到了

陈刚娃说,除了让孩子接受好 的教育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孩子 得了一种皮肤病,在西安看病也方

今年暑期, 陈刚娃的妻子病 了,加上性情急躁,得了精神性疾 病,7月18日,住进了医院,8月 9日病愈出院。

妻子住院、孩子治病都要花 钱,这些都没让陈刚娃难过,让他 难过的是卡上的钱,被他儿子在手 机上扒拉了几下就没了。

9月19日,陈刚娃妻子的手 机提示没话费了, "头一天才充了 50元,没打几个电话,咋就没费 了呢?" 陈刚娃怀疑通讯公司的计 费有问题,查询话费时,才得知是 手机使用了流量花光了话费。

陈刚娃告诉记者,他每天忙着 扫马路, 顾不上玩手机, 他妻子的 手机一般由孩子拿着玩玩, 问孩 子,孩子倒也老实,说打游戏呢。

查询:查话费意外得知 儿子打手游花了近万元

陈刚娃查看妻子手机的微信账 单有很多零星扣款,都是几元几十 元,多的也就四五百元的样子。陈 刚娃粗略加了一下, 扣款有近万

陈刚娃说, 他不知道这钱是谁 扣的,问娃,娃说玩游戏买金币 了,"游戏里的金币又不是真的金 子, 咋能花这么多钱呢?" 更让陈 刚娃恼火的是, 娃还说不清究竟是 玩了哪款游戏。

"就是我不吃不喝地攒,也要 攒三四个月。何况这钱有8000元 是娃他妈在生病前给饭馆刷了 4 个 月的盘子挣来的。"陈刚娃说他也 知道是孩子玩游戏不对, 可是那么

9月21日,记者查看陈刚娃 妻子的手机,发现从7月到9月, 很多扣款的去向都显示为"广东天 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粗略 计算,有近万元,其中8月扣款 8000余元。

帮助:委托公益律师 采集证据帮讨游戏款

小明似乎也知道自己做错了事 情,但对于玩的哪些游戏他只是点 头或是摇头,不太答话。

记者通过"植物大战僵尸"游 戏的客服了解到,小明玩了广东天 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代理的多 款游戏,包括"植物大战僵尸2"、 "汤姆猫跑酷",以及"史上最坑爹 的游戏"。

客服说,小明玩得较多的是前 两个游戏,这也是扣款最多的游 戏,但具体多少,他们没法儿统 计,小明是从7月到9月在玩,8 月显示玩得最多。

客服同时表示,退款不太可 能,只能是家长将支付密码更改 掉,确保孩子无法消费。

陈刚娃说,记得有一次娃他妈 要用手机买东西, 让娃从手机绑定 的银行卡里转到微信零钱包里 500 元,后来说不用了,又让娃帮忙放 到银行卡里,应该是娃那次知道的 密码。

9月21日,记者联系了公益 律师赵良善,赵良善来到陈刚娃 家,告诉陈刚娃好好工作,他会搜 集证据,帮助追讨游戏款的,随即 便开始了采集相关证据。

赵良善说,根据《民法总则》 规定: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 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 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否则无

本案中,小明只有11周岁,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的消 费行为,需经其父母的同意或事后 追认,但是,至今其父母未同意或 事后追认, 所以小明的充值消费行 为无效,游戏公司应当把游戏款全 部退还。

(苗巧颖)

租客擅自转租玩消失 律师:出租人有权收回房屋

据《扬州晚报》报道,武汉市 民华女士近日来电反映,她的母亲 在南城根有间平房,一直用于出 租。今年4月,租户擅自将房子转 租出去,并与对方签了5年的租房

对此律师表示, 承租人未经出 租人同意而转租房屋,出租人可以 要求解除合同。

擅自转租 租客拿钱消失

据华女士介绍,她母亲几年前

将房子租给了童先生,租房合同 2024年1月31日到期。

今年8月,华女士和母亲回老 房子里收拾, 意外发现一位陌生男 租客住进平房。经了解,这位男租 客是在今年 4 月从童先生手里租的 房子,且签了5年的租房协议。

"联系过他两次,但现在找不 到人了。"华女士说,发现房屋被 转租后,她第一时间联系了童先 生, 当时童先生还辩称租客是他的 亲戚, 只是临时借住, 并不承认两 人之间有任何协议。童先生表示, 他与母亲签订的租房合同里并没有

明确不准转租,他将房子租出去也 不违约。

华女士母亲要求租客离开,对 方拿出与童先生签的租房合同,并 表示已经支付了1年的租金, "要 走可以, 他要我母亲退租金, 还要 支付违约金"。

后来, 童先生就失联了, 电话 一直关机。

法律规定 转租须房东同意

华女士说, 童先生签的租赁合

同虽然没有到期,但是房租是"一 年一付",今年的房租还没有支付。 华女士希望童先生能尽快出面解决

记者和华女士赶到她母亲的老

租客耿先生出示了他与童先生 签订的租房合同, 耿先生表示, 他 以为童先生就是房东, 因为租金低 就签了几年的合同,已经支付了一 年的租金。

耿先生说,他现在也联系不上 童先生,但是事情没有解决之前, 他是不会搬走的。

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律师。

律师表示,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 意而转租房屋, 出租人可以要求解除 合同,虽然合同上没有注明不能转 租,但是根据法律规定,承租方要转 租房屋,必须经过房屋产权人的同

另外,现任租客要求出租人支付 违约金是不成立的, 因为新租客是与 前任租客之间签订的合同, 违约金应 由前任租客来承担。

对于此事律师表示: 出租人现在 有权收回房屋并解除无效合同。

(马燕洁)